

第28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阿丰索先生（莫桑比克）

其后：桑多瓦尔先生（厄瓜多尔）
（副主席）

其后：内德尔切夫先生（保加利亚）

目 录

议程项目128：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议程项目126：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续）

议程项目135：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46/SR.28
11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10时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28: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46/10、A/46/405)

1. CASTILLO先生(委内瑞拉)就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的条款草案说, 委内瑞拉代表团认为第2条用语切合实际地反映了水文情况, 并欣见国际水道的定义包括了地下水在内。但如能够以形容词“自由”修饰“地下水”一词, 案文将更为清楚。

2. 第10条第1款明确规定国际水道的任何使用均不对其他的使用享有固有的优先地位的原则。该条款对草案至为重要。但更适当的做法是在第1款说明哪些人是相反协议的当事方。委内瑞拉代表团认为, 在该条款的西班牙文本中, 'pacta' 一词应作广义解释, 以范围较广的 'acuerdo' 取代则更为可取。

3. 各国必须如第26和27条所规定合作管理水道。即使只是一个水道国发起的行动也可以导致进行合作的协商。这些行动促使委内瑞拉同共用水道及关心其使用的邻国进行双边协商, 最后导致联合委员会的设立。

4. 在调节国际水道的水流方面进行国家间合作是绝对需要的。因此, 委内瑞拉代表团充分赞同第27条第2款规定的原则, 即水道国应公平参与调节工程的兴建和维修, 或其费用的支付。该国代表团也赞同第28条的规定, 即水道国应在各自的领土内尽力维修和保护有关设施, 该项义务和该条第2款规定的协商对调节国际水道至为重要。

5. 条款草案应由全权代表会议通过, 必要时先设立一个工作组。

6. PANDIT先生(尼泊尔)说, 尼泊尔代表团认为“水道”概念不一定指水道的每个部分。他同意巴西政府的看法, 即第2条对国际水道所下的定义只适用于使用水道或水道的水影响到其他国家的使用的情况。尼泊尔对该问题特别感兴趣, 因为几条源于尼泊尔的河流流出其境外: 尼泊尔为上游水道国, 为国内需要, 如灌溉和发电

等目的,使用的情况不应包括在条款草案的范围之内。

7. 尼泊尔代表团对第5和第6条所订立的规则有一些保留意见。例如,在第5条,“公平合理”一语的定义应予以阐明。尼泊尔经济在很大程度上依靠利用水道进行灌溉和发电,因此,它认为第5条不应责成水道国平分从使用水道所得到的惠益。该条应与第7条一起解释,后者规定水道国以不致对其他水道国造成明显损害的方式利用水道。

8. 第5条第2款“参与”的概念同样值得进一步商榷,也许应改为“合作”。合作表示水道国在利用和管理国际水道方面互谅互让。

9. 条款草案使用的“明显损害”概念有点含糊不清,应改为“重大损害”,这样可清楚表明无关重要的损害不属于条款草案的范围,从而避免水道国之间的误会。

10. 第三部分涉及的污染问题是一个复杂问题。该问题是工业化、运输和高毒性物质的使用大幅度增加的结果。国际社会极为关注确保废料的处理和其他水道活动不损害水质的问题。因此,水道国必须采取必要步骤防止污染。同时,必须在彻底讨论第21条后才实施该条规定的义务。

11. 刘振民先生(中国)说,制定《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是一项比较困难的工作,因为国际水道流经不同的国家并且是流经国领土和自然资源的组成部分。因此,制定条款草案的目的,既要保证各水道国公平合理地使用国际水道,同时还要确保水道国对其领土和自然资源的主权不受侵犯。

12. 条款草案重视水道国订立双边和多边协定的作用,该处理方法使条款草案易于为各国所接受。

13. 中国代表团就条款草案应否采纳国际水道“系统”的概念的问题作了评论。关于“水道系统”概念的问题,国际法委员会内部和第六委员会各国代表团长期存在着争论。国际法委员会于1980年通过了工作假设。该项假设指出,“一国的水的某些部分不受另一国的水的使用的影晌或另一国的水的使用,在此范围内,不应

该将其作为包括在国际水道“系统中的部分处理”。委员会此一临时工作假设是个不可侵害的整体。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突然决定对“水道”和“国际水道”采取“系统”概念。对本专题来说,该项决定属根本性质。国际法委员会对其工作假设做分割处理的方式是值得进一步研究的。

14. 委员会决定条款草案使用“水道”和“国际水道”,删去方括号内的“系统”一词,但对“水道”的定义,采取了“系统”概念。从自然地理角度看,一“水道”的水文组成,包括地面水和地下水构成一个整体单元。因此国际法委员会的决定是可以理解的。此外,“水道”定义中“流入共同的终点”这一短语对于“水道”系统的范围做了不合理的解释,其范围可能扩及一国的大部分领土,使一国的大部分领土不合理地划入一国际“水道”的水系范围,从而使其大部分领土处于国际共管之下,造成对国家领土主权的损害。

15. 条款草案没有包括国际水道的相对性的概念是令人难以理解的。中国代表团认为,国际水道的相对性的概念是国际法委员会关于本专题的工作假设的一部分。当然,国际法委员会中相当一部分委员认为相对性概念如被采纳,将使条款草案的运作复杂化。那些诊断是否合理,或是否平衡,中国愿做进一步考虑。

16. 国际水道之非航行使用,事关各水道国之国计民生,生态保持和环境保护等一系列重大问题,而各个国际水道都有其自身的特点,使各水道国的利害关系不一,甚至矛盾重重。为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制订一套能为各国所普遍接受的法律规范确实并非易事。

17. Sandoval先生(厄瓜多尔),副主席,担任主席。

18. PETROV先生(保加利亚)说,保加利亚主张拟订纲领性文书,作为国家缔结关于具体国际水道的非航行使用协定的准则。不幸的是,特别报告员没有始终一贯地采取该做法,特别是在第26、27和28条。该国代表团认为那些问题应全部由国家酌情处理。第32条实无必要,因为规定的原则早已成为一般国际法的规范。

19. 他同一些代表团一样怀疑“国际水道”的定义应否包括地下水,特别是受

限制地下水在内。

20. 该国代表团非常赞成将“明显损害”一语中“明显”一词改为“重要”或“重大”等较明确的用语。保留“明显”一词会给上游国家造成不合理的沉重负担。

21. 最后，保加利亚感到遗憾的是，对于可能因国际水道的使用发生冲突而出现的争端应如何解决的问题，草案没有作出任何规定。因此，该国代表团欢迎为该问题草拟新条款。

22. VILLAGRAN KRAMER先生(危地马拉)说，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清晰地说明了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有关的传统法律和惯例的范围。如委员会主席所指出，因河流改道、流量减少、污染、盐化、河道淤积和河岸侵蚀造成洪水所引起的争端日增，因为自从国际法研究所在1930年代研究那些问题后，情况已发生了重大变化。委员会拟订的条款草案提供了一个有用办法去解决那些和其他与使用国际水道有关的问题。

23. 委员会正确地认识到不能以一项协定包括整个水道系统；必须为不同情况达成不同协定，而且各国面对的问题不一定要在开始时解决。委员会提供的是今后达成协定的准则。危地马拉极其关心此一问题，因为它有四条河是与邻国共有的，两条在太平洋岸、两条在加勒比岸。

24. 由于每一个水道系统都与别不同，管制一个系统的制度不一定可适用到其他系统。各国可根据情况适用委员会建议的规则于一个或多个水道系统，而且国家必须可因地制宜，根据不同情况制订协议。

25. 危地马拉代表团认为委员会适当地对待“系统”的概念；由于该概念，共同水道的管理、行政和管制将可以确保水道的正确使用和使水道不受损害。但是，同其他一些代表团一样，危地马拉认为“明显损害”一语不太妥当。法律案文应使用定义明确的法律概念，但“明显损害”一语的概念极为含糊。危地马拉恳请委员会重新考虑该用语，以较适当的用语取代之，以显示损害为“重大”或“大量”。

26. 关于第10条,他认为“习惯”一词不妥,应改为“传统”或“惯例”。其具体措词为:“cuando no existe un pacto y si existe por el contrario 'la tradición o la práctica consagrada 'la prelación de un uso particular es entonces aceptado”;他拿这一段话与国际法委员会的草案比较。

27. 第26和第27条是委员会一大成就,但应进一步审议第5和第6条的范围。那两条在逻辑上显然与第26、27、28和29条有关。

28. VERNIKIN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讨论了一些重要问题,如“国际水道”一词的使用和水道作为一个“系统”的概念、在国际水道系统概念内包括地下水的问题和水道具有“相对国际性”的概念等。上述问题的解决显然将确定各国以后在保护水资源和水道设施的安全方面进行合作所根据的所有法律关系的内容和规则。

29. 鉴于生态问题是全球性和相互依靠的问题,该国代表团认为拟订一项关于水道的利用的法律文书将有助于保护环境。

30. 草案第2条旨在以最广泛的方式解释水道的概念,以包括整个相互影响的水文组成系统。该国代表团认识到必须以通盘办法,将国际水道作为一个经常在运动中的系统处理。该办法将充分考虑到公平合理使用水道的原则。另一方面,该代表团认为,在现阶段的科技和工业发展,过于广泛的办法在某种程度上可能限制每个国家根据本国优先次序和利益利用其资源的权利。

31. 同前面一些发言人一样,他认为不宜在不加若干限制的情况下将地下水包括在条款草案的范围内。应特别注意解决一些问题,如“自由”和“受限制”地下水的区别,及后者与地面水的实际关系。应当指出,草拟条款草案时未充分考虑到地下水的特性、其开发条件和防止污染的问题。将地下水列入草案适用范围的问题应由法律和其他专家作进一步审议。

32. 关于水道的相对国际性质,不应在现阶段完全不考虑工作假设,即只有在使用一系统的水影响到另一系统的水的情况下水道才是国际水道。

33. 该国代表团赞成国家间进行广泛合作保护水资源和确保水道设施的安全。它还强调必须照顾到水道国的共同和个别利益。它支持设立由水道国组成的联合委员会以解决出现的问题。它还指出,与各国自行管理水道的本国部分的协定不同,所有水道共管情况必须以具体协定逐一加以规定。

34. MONTES DE OCA 先生(墨西哥)说,墨西哥对于目前所讨论的题目的关心,是由于墨西哥的领土是三面邻接着国际水道。委员会所通过的条文草案第二部分是关于应该管理各国非航行使用国际水道活动的一些原则,这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各国必须在一个基于正义和平等的明确规定的行为守则之内行动。为此理由,墨西哥代表团建议一些已经列入草案的先前版本,但是,从现有文本中删除的一些原则,应该重新列入,也就是善意和禁止滥用权利。实际上,第五至十条是关于各国的种种义务,所有这些义务都必须符合一个善意的精神。

35. 墨西哥代表团认为上述的各项规定应该予以加强;例如,在第五条第一款内,“最佳利用”一词应该改为“最佳的可持续利用”。

36. 关于第七、十二、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八和三十二条内的“明显损害”一词墨西哥代表团认为,“明显”一字的意义不清,会使得很难决定是否造成了伤害。就第十二条来说,“关于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计划的措施的通知”,尤其是如此。如果计划执行措施的国家不认为它们可能对另一个国家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它就不会提出通知,而事实上可能对该国造成损害。

37. 或许最好是能够在所有条文草案内,列入类似于第四条和第十八条内的那些规定,给予每一个水道国参与谈判适用于整个水道的任何协议的权利。此外,第九条关于经常交换数据和资料的文字,以及第十一到十九条关于通知的文字,应该更加强有力。此外,关于计划的措施的通知应该伴随着一份这类措施对于环境的影响的说明。

38. ROSENSTOCK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同时是一个上游河岸国和下游河岸国,美国大体上同它的两个邻国解决大部分有关国际水道的问题,或者为该目的建

立了相互的令人满意的程序,它认为条款草案反映了全球的需要。制定一个载有一般性规则和适宜规则的框架协议的决定,已经显示完全适当,那些规则的目的是要由分享一个水道的国家缔结比较具体的协定来加以补充。条款草案内的一些原则并不只是适用于河流,这个事实并不降低它们在执行方面的效力或用处。

39. 草案的范围是审慎的,因为它构成了一个连贯性的整体,但是却不试图去讨论每一个潜在的问题。美国代表团同意关于免除一个详细的附件的决定。

40. 但是,必须详细地调整案文;条款草案经过一读的系统,接着是各国政府的书面的意见以及其后的二读,都期待着可能有这样一个需要。美国政府将在其书面意见中提出一些具体建议,特别是关于“明显的损害”一词,该词在它看来太过广泛,有必要在整个草案中一贯地运用基本的公平合理使用的规则。它注意到,德国和哥伦比亚代表团的发言,看来同美国政府将以书面表达意见的对一些问题的看法是一致的。它希望尽可能多的国家能够接着这个机会提出他们的意见。注意到近年来委员会并没有一直收到符合理想的广泛而直率的反应。那个缺点已经造成了一些问题,那些问题阻碍了编纂努力的最后或者立法的阶段。美国代表团保证将提出一个一般可接受的案文,来助成“认识”的过程。

41. AL-BAHARNA 先生(巴林)说,巴林代表团乐意见到委员会已经成功地结束它对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条款草案的一读,主要集中注意在国际水道的定义,其次集中注意水道作为一个“系统”的概念。在后者的范围内,特别报告员已经审查了地理学家和水文学家以及其他专家的观点,并且指出,这类专家认为,为了法律和计划的目的,表面和地下水不应该分开对待。管理国际水道国家的权利和义务的必要性,在人们认识到地下水构成大约百分之九十七的,除了冰帽和冰山之外的地球活水资源时,就很明显了。巴林代表团很高兴地注意到委员会报告第五十五段,辩论已经明确地显示出,地下水应该列入条文的范围,至少就它同地面水相关联而言。巴林代表团乐意见到,一读最后通过的关于水道的定义,是将地下水列入其范围内。

42. 在条款草案内,使用“系统”概念的问题,是委员会面前最困难的一个问

题。虽然“系统”的取向取代了“领土”的取向，在地理和法律上的意义，还不十分明确，前者已经在学说和国家做法上逐渐占优势，1966年国际法协会所通过的赫尔辛基规则就很明显地显示这个情况。

43. 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也审议了是否为了条款草案的目的，应该把一个水道视为具有相对的国际性格的问题。正如特别报告员所指出，辩论明确显示，一个水道的相对国际性格的观念只要被认为是不再有必要，就不应该列入定义内。巴林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已经提出了具有说服力的理由，为什么部分的所谓工作假设应该放弃，因此它愿意支持委员会的结论，认为应该放弃相对性的观念。

44. 最后它说，经过仔细的审查条文草案，巴林代表团认为，现在已经是把条款草案转交给一个会员国的时候，巴林将很乐意支持为此目的的一个决议。巴林也愿意重申其看法，认为条款草案的目标是要达成关于该题目的一个框架协定。第一读所通过的条文充分符合这样一个协定的宗旨和要求，它希望那些条文在二读时不会在受到冗长的讨论或者不适当的更改。

45. FLORES 女士 (乌拉圭) 说，乌拉圭特别关注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条文草案，乌拉圭的边界大部分是由国际水道构成，有百分之七十五的领土是位于一个主要的南美河流盆地。该题目也是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问题，因为它是有关淡水的使用，这是一个应该尽快编纂国际法的领域，以便管理该项资源的公平合理利用。现在要比过去更加迫切地保护生态系统，并且为保护和保存环境建立适当的准则。因此，条款草案应该按照公约的方式加以编纂，并且不应该针对建立模范规则或准则。

46. 关于条文草案第一部分，乌拉圭代表团认为，第二条草案应该包括“有限制”的地下水，因为这种水源的利用对于整个系统将有影响。第三条第三款应该加以订正，加给各国一个善意谈判的义务。第四条第二款应该征求一个水道国同意，该水道国认为它对于一个国际水道的一些当前或拟议的使用，可能受到一个水道协定的执行的明显影响，不仅使用于部分的水道或者一个个别项目、方案或者使用权利来参与协商、或者谈判这样一项协定，并且成为其缔约国。条款草案也应该需要一

个参与协商、或者谈判或者制定一个水道协定的水道国，该水道国认识到另一个水道国所使用或者计划使用水道的可能明显影响，并且尽早将这种可能性通知这个国家。

47. 关于条款草案第二段，乌拉圭代表团要建议在第六条第一款内列入一个分款，是关于新的使用或者修改一个现有的使用可能对于水道国造成的利弊的平衡。同一条第二款应该规定谈判的义务，考虑到第一款内所列的各种因素，以便在具体的情况下确定什么是公平合理的。第七条应该规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防止伤害的义务。第十条第二款应该由一些有关达成一个具体的解决争端方法的必要程序的规定，例如谈判的义务或者建立一个和平解决争端的制度，来加以补充。国际水道的现有使用和新使用的某些规定应该标准化，如同一些有关海洋的具体活动的公约那样。

48. 条款草案第三部分应该规定关于计划的措施可能对于国际水道的现有或未来使用的影响，进行研究的义务，并且有义务将研究结果告诉其他水道国。第十二条不应该让执行措施的国家单独有责任来决定这类措施是否对于其他水道国有明显的不利影响。第十七条第三款可以规定暂停执行计划的措施，直到达成协议为止，并且为谈判定下一个时限。在没有达成任何解决方法的情况下，将可以诉诸其他的和平解决途径，以及最后诉诸法庭。第十七条的规定载有上述所建议的订正案，也应该适用于第十八条，第二款。在第十八条第三款内，第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也应该适用。第十九条第二款内所提到的正式宣言应该通知所有水道国，让每一个水道国评价它所受到影响的程度。应该作出规定，在过了紧急情况之后，执行措施的国家应该同其他水道国谈判一个确定的解决问题的方法。执行措施的国家也应该修复那些措施对于其他水道国造成的损害。任何水道国，特别是尚未通知的水道国应该有权检查所执行的工作，以便决定它是否符合已经拟议的项目。

49. 关于条款草案第四段，在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内，“和”字应该由“或”字来取代，以便保护可以是个别的或联合的。也应该对于建立环境标准作出

规定,条款草案应该要求各国在执行任何措施之前进行环境影响估计,并且将结果立刻通知其他水道国。列入一个在环境方面不歧视的原则也将是有用的。那表示水道国不应该在制定和执行关于预防和减轻污染的立法方面,在他们的环境和其他水道国的环境之间作区别待遇。条款草案也应该规定,一个污染国际水道的国家应该承担责任。最后,不应该让一些国家在使用国际水道造成损害时,援用管辖豁免,并且应该建立应该和平解决争端的程序。

50. NEDELICHEV 先生(保加利亚)担任主席。

51. VUKAS 先生(南斯拉夫)说,委员会完成三套条款草案对于目前正在进行的编撰过程和国际法的逐步发展是一项重大贡献。在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的条款草案中,委员会已经解决了有关“水道”定义的一些问题。关于地下水的一些困难可以经由水道国之间缔结预计的水道协定来解决。但是,所采取的办法是基于有关整个水道系统流入一个共同终点的定义,是很模糊的,因为并不清楚该定义是否包括一个例如有湖泊、地下水和甚至同任何河流无关的运河所组成的水道系统,因而也就不会流到任何地方。或许比较合乎逻辑的是,先对“水道”的总称下定义,然后再为“国际水道”的特定称号下定义。

52. 关于有关国际水道使用之间的关系第十条,南斯拉夫代表愿意见到对于水道内部和农业利用的优惠。第十条的现有案文仍然是基于一项原则,即国际水道的任何使用都没有比其他使用享有内在的优先性,只是提到重要的人类要求的需要作为水道的不同的使用之间发生冲突时所考虑的一个最重要因素。虽然该条内所述的基本原则是正确来自国家的惯例,由于饮用水的匮乏以及农业用水极为重要,草案应请各国接受内部和农业利用应该有优先性的原则。由于当前的人口增长情况,在这方面的国际法发展是必要的。

53. 关于第二十二条所规定水道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把外来物种或新物种引进国际水道,案文给人一个影响,认为引进这类物种只有在对其他水道国造成损害的情况下,才是禁止的,如果它对于水道本身的生态系统造成损害,则不禁止。

54. 委员会在其对二十九条的评注第三段中表示，“本条款本身即使在武装冲突期间也还是生效的”，这是一个广泛的结论，就所有的条款草案而言，都是很难接受的。实际上，只有关于国际水道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保存的规定有机会在战争时期仍然运作。交战国之间关于国家间合作的所有规定必然都会认为暂时终止。

55. PAL 先生(印度)说，各国政府在它们审议一个普遍可接受的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办法时，毫无疑问都会考虑到特别报告员的明确的第七次报告。该报告已经显示出比较愿意采取水文学的一直性，作为管理一般水资源，特别是国际水道的法律制度的基础。虽然印度代表团同意，地理学和水文学的因素值得注意。它怀疑这些因素同关于制定一个跨越国际边界的水道的办法是相关的，因而是其他同样有关的因素，例如国家主权、相互利益和国家对其自然资源的首要利益、也发挥作用。这类因素未必能够支持关于水道的办法的一项综合对待的论点。对于水资源的保护、规划的发展，应该基于河流最先流过的领土上的人民的需要，并且按照最理想、合理和公平的分配水资源的原则。虽然最好能够有综合的整个盆地和区域的发展、保护和规划，在这些方面的合作应该基于区域各国的共同利益，而不应该来自在没有顾及这类共同利益的情况下所制定的强制性法律义务。

56. 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要求，虽然它们有自由从事活动，各国应该不要伤害他国的利益。但是，针对制定一个国际水道办法的具体政策，应该促进所有国家的利益，不应该把自然的优先性转移给一国或多国，或者给予它们对于另一个国家的主权领域的不可接受的干预权利。

57. 特别报告员所强调的关于水文学周期的统一、需要进一步加以研究，条款草案应该继续基于委员会关于有关的国际水道特征所通过的工作假设。国际水道应该只有在它们的使用可能造成对共同河岸国的巨大的损害和伤害的有限情况下，才能当做一个系统来对待。

58. 最后，南斯拉夫代表团认为，关于国际水道的办法不应该普遍的对待地下水，因为那需要一个独立而完全不同的分析。

59. KIRSCH先生(加拿大)说,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对加拿大而言十分的重要。国际法委员会经过二十年终于完成了有关纲领协定草案的一读工作,这是一项重大成就。当今人类对洁净淡水供应的需求迅速增加,国际社会极需采取适应措施以便为今后世代保障此种供应。该国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就是协定草案应载有纲领性的剩余规则而不只是一项行动守则。特定的水道系统所涉地理、政治、经济、环境和法律问题十分复杂而且变化多端,因此不可能对所有的国际水道制定一套单一的约束性法律义务。我们必须一开始就说明各国有权选择部分或全部采用纲领协定,或是选择不采用纲领协定,譬如说,当现有国际条约已足够适用于某一特殊情况时。因此,该国代表团认为国际法委员会采取的办法是正确的。

60. 第10条似乎反应了过去一世纪以来发生的变化。由于水道的用途已不再以航行为主,特别报告员很正确地表明,任何使用均不对其他使用享有优先。

61. 在提到有关国际水道联合管理问题的第26条时,他指出加拿大和美国1909年订立的有关边界水域的条约导致国际联合委员会的设立,这个办法值得其他国家仿效。有时由于政治立场的不同而不可能在所有与某一国际水道有关的国家之间建立联合管理制度,但是这种制度似乎有助于有效履行第6,8,9,10条以及第三部分所载列的各项义务。事实上,最好是能使水道国行动所涉及的或是水道国行动可能影响到的所有国家全部参与联合管理。

62. 关于第27条,该国代表团过去曾表示必须澄清“调解”一词,但如今第2款的规定仍然不够。委员会应考虑以其他方式,通过双边、区域或国际组织来履行合作的义务,这样就可解决由于政治关系而不许可国家间直接合作的情况。

63. 该代表团认为第28条应进一步加强。目前的案文已要求各国就安全操作或维修以及水道装置的保护进行协商。他认为这一条应明确规定水道国有义务尽一切努力来维修和保护此种设施使不受损于自然灾害,不受损于破坏或疏忽行为。

64. 关于第29条,该国代表团欢迎草案中列入有关武装冲突中遵守国际法规则的条文。

65. 另外还有一些实质问题需要进一步考虑,例如第2条(b),提议的纲领协定是否应将地面水和地下水二者作为“一个整体单元”,国际水道是否应以“流入共同的终点”作为基本条件。原则上,提议的条文似乎没有问题,因为自成一体的地下水域如果同水道系统不实际相连就不属于条款草案的范围。但是,对于水资源尚不属于特定协定范围的某些国家而言,这项条款就会造成严重困难。例如,享有地下水资源的国家对于同一国际水道所涉其他国家而言承担了何种责任。

66. 委员会某些成员认为“闭锁型”地下水可以作为一项议题专门进行研究以便拟订条款草案。关于运河是否应属于水道的定义存在意见分歧。同样地,对于第2条评注第(5)段所说“水道”一词除了河流、湖泊、水库和运河之外还包括冰川这一点也有不同意见。评注中的这项论点在哲学、环境和法律观点上虽然有说服力,但是对许多国家却引起严重的政治问题。

67. 第7条“明显损害”的用语,该国代表团认为是恰当的。如果取消明显这个形容词,那么任何国家如果要进行任何一种对国际水道有可能产生些微影响的活动都会带来沉重的负担;另一方面,如果把案文改为“重大损害”,那么上游国家就可以为所欲为而无视下游国家的利益,除非有可能发生“重大损害”。

68. GODET先生(瑞士观察员)说,国际法委员会一读通过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之后就可进一步审议国际管辖权的问题,包括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或其他国际刑事审判机构的可能性。治罪法的目标应该是按照或审判或引渡原则建立一个普遍权限制度。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的罪行归根结底主要是由国家来起诉。国际社会在司法互助方面的进展使得国家法院更容易克服在查明真相和收集证据方面遭遇的障碍。该国代表团原则上不反对设立一个有权复核国家法院判决的国际法院,这个办法的好处是既可保持国家主权,又可保证治罪法的使用,因为国际刑事法院能够审讯被判罪者或受害国的上诉,如果该国认为刑罚太轻,或是有关国家法院表明他们没有审判能力。这样,国际法院主要是发挥上诉法院的功能。必要时,法院还可解决国家间权限的争端。

69. 接受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就应该表示同意法院的权限。治罪法所包括的罪行过于严重,不能够使国际刑事法院的权限决定个别缔约国的同意与否。

70. 关于适用的刑法问题,值得注意的是虽然各国法律制度不同,但所有制度均作了剥夺自由的规定。因此,无可争议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应该处以长期监禁的刑罚,遇有可从轻量刑的情况则予以减刑。根据法无明文者不罚的规则,治罪法中包括的罪行应该考虑到罪行的严重性而处以不同程度的刑罚。虽然治罪法中包括的罪行全都是极端严重的。但是某些罪行,例如灭绝种族罪,特别有违人类良心。

71.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和安全理事会在侵略或侵略威胁案件中的作用问题,以安全理事会对某一行为或侵略威胁的决定作为是否提起刑事诉讼的条件是不恰当的。法院是一司法机构,安全理事会是一政治机构,二者层次不同;此外,过去安全理事会有时曾经由于否决权的使用而不能发生作用。以一某政治机构的决定或不决定作为应否判罪的标准这样做不符合刑事司法的概念。

72. 谈到草案内各项条款时他指出,第3条第1款正确地把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的刑事责任局限于个人范围。而第5条规定,在国家所负国际责任的范围内,国家仍有可能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关于第4条,该国代表团认为一个人犯下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时的动机并非不相关,而应在确定刑罚时加以考虑。第14条应该定得更加明确,应该列入一项罪行和所述减罪情况的详尽清单。提到一般法律原则的条款不够明确。此外,罪行属于责任或罪责范围,而减罪情况则是在罪责确定后考虑刑罚轻重的一个因素;因此二者应分列为两项条款,而无须前后相接。

73. 第22条提到使用非法武器是为特别严重的战争罪行;1868年圣彼得堡宣言列出一项习惯法规则,禁止使用会引起不必要痛苦的武器,但是,禁止或管制此类战斗方法或手段的规定应列入公约的范围才能发挥效用。一些禁止某类武器使用的公约只得到有限的国家的批准,对于非有关公约缔约国国家的国民而言,使用条约法所禁止的武器是否属于非法就成了问题。然而该国代表团可以接受第22条的条文,一如委员会所指出的,这一条并不预断治罪法所不包括的罪行按照适用于武装冲突的

国际法应施加何种刑罚的问题。

议程项目126: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续)(A/C.6/46/L.6)

74. 主席宣布中国、乌干达和也门应增列为决议草案A/C.6/46/L.6的提案国。

议程项目135: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续)(A/C.6/46/L.5; A/46/605-S/23176)

75. HAMAI先生(阿尔及利亚)说,各国间睦邻关系是国际关系上普遍接受的概念。这项概念体现于《联合国宪章》、《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以及《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这些文书虽然不是专门论述睦邻关系,但是睦邻关系的概念是它们的重要主题,也是执行时的必要条件。此外,个别国家往往重申它们对睦邻原则的承诺,这项原则是阿尔及利亚设法推动建立和发展和平统一的马格里布的外交政策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76. 睦邻问题在委员会中不大受到重视,因为有些人认为这项概念属于非法律的性质。该国代表团不同意这项概念只属于一类态度或道义行为,而认为它是国际关系上的重要政治原则,有明确的法律影响。睦邻概念涉及明显属于法律性的边界问题,例如拉丁美洲的实际占领地保有权原则以及非洲统一组织所主张的国家独立时所存在边界不可侵犯的原则。睦邻原则在尊重如下一般性国际法原则方面也有明显的法律内涵:主权、边界的不可侵犯、不使用武力、和平解决争端、不干涉他国内政,这些全都无可否认的含有法律性质以及政治基础。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提供了两个重要实例说明睦邻原则的法律内涵: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的条款草案,各项条款都是以睦邻原则为基础;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条款草案,其中规定国家对于跨界损及邻国的行为应承担法律责任。

77. 尽管睦邻原则的某些方面已经在现有国际法律文件中加以规定,但是其他一些原则也是如此,而对于这些原则国际社会则在设法把分散的规定集合成为一项

国际公约，例如关于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地位的条款草案。因此，委员会议程上删除睦邻问题是没有道理的。

78. 决议草案A/C.6/46/L.5没有排除任何可能性，包括把这一项目重新列入大会的议程，因此，如果这方面存在普遍协议，该国代表团愿意加入协商一致。但他们希望这一项目能够自动地重新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或第四十八届会议的议程，并决定重新召集睦邻问题小组委员会，或是设立另一个适当机构。睦邻问题小组委员会关于这一高度争议性专题所取得的成果可以作为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的良好基础。委员会以此可对联合国国际法十年作出重大的贡献。

79. MBURI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说，《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列出了建立睦邻关系的适当原则。大会第43/171A和B号决议提到巨大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变化导致了空前的各国相互依存关系；之后更发生了数倍于前的变化，重申和加强睦邻关系的必要性也随着增加。新的国际合作气氛以及联合国在建立和维持和平方面发挥的作用使得各国间睦邻关系的前景更加光明。个别的违反睦邻原则的事件都在适当的范围内作了处理。

80. 该国代表团一向对于审议议程项目135的效用十分怀疑，原因是睦邻问题的内容难以确定和澄清，无法说服各国在同邻国的关系上采取某一类型的行为，地理和历史方面的差异，而且已有其他文书可以达到所述目的。因此该国代表团全力支持这项决议草案。睦邻一向是坦桑尼亚的主要外交政策目标之一，他们将继续支持一切旨在按照国际法维护各国间睦邻关系的积极努力。

81. IBRAHIM AHMED先生 (也门)说，当今世界上政治、经济和社会方面都发生着变化，各个国家和人民正在设法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秩序，使国家间关系的基础建立于尊重各国国家主权的法则，而不论国家的大小或经济地位如何，在这种情况下极有必要适用《宪章》和《友好关系国际法原则宣言》中定义的睦邻原则，以促进在变化的世界上和平共处于安全、稳定与和平的气氛中。也门共和国是1990年5月以平民民主方式合并了两个部分而建立的，它所采取的是以多元化和人权为基础的民主道

路。也门十分明了许可国家和民族选择本身政治道路的极端重要性，它们十分重视睦邻原则。也门打算作为它所处区域内的一个稳定因素。

82. 睦邻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活动是否重新进行值得考虑。该国代表团欢迎决议草案A/C.6/46/L.5，虽然他们希望是指明这一项目将在大会下一届会议上审议。

83. 主席说，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愿意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6/46/L.5。

84. 就这样决定。

85. VILLAGRAN KRAMER先生(危地马拉)感谢罗马尼亚代表团提议审议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这个问题。欧洲一度存在过一堵高墙，人们无法平静地讨论这些事项，但是法学家们期待着有一天这堵墙消失后联合国得以审议这个问题。

下午12时35分散会